

**因案停職之公務人員復職申請退休逾屆齡退休年齡者，其停職期間之薪資補發及退休金核發疑義**

(銓敘部 100.11.18 部退四字第 1003398769 號書函)

停職之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，應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自「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」至「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 1 日止」之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；但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，但不再補發半薪。